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  
電話：03-3322101\*7593  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166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1661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110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03711412A號函及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旨案該縣出缺學校為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，申請者應參加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。預定於110年3月30日（星期二），公告說明會相關事項於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
三、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通訊、親自、委託報名皆須於110年3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送達。

（二）送達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「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」。

（三）逾時不予受理，如有疑義，可電洽03-5518101轉2811。

四、遴選日期及地點：

人事室 110/03/08 13:17



1100001606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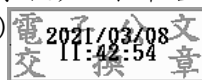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時間：110年4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起，依序進行簡報，屆時請準時出席。時間表將於110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縣政府A棟5樓會議室。

五、旨揭作業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可自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（<https://doe.hcc.edu.tw>）/教育處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